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0日以口头、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施金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发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2022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的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2022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的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调整后：“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